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度

粮库管库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2021年度盐池县粮库管库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1.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1年初批复下达粮库管库费项目资金为3万元， 看管青山、后洼、王乐井、冯记沟、城关5个粮库的国有资产（仓库、院落等）；对5个粮库资产的小型维护费用。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3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（预）指标(2021）1号文件，指标金额3万元。
4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盐池县粮库管库费项目资金3万元，支付资金3万元。
5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盐池县粮库管库费项目资金合理使用。
6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看管青山、后洼、王乐井、冯记沟、城关5个粮库的国有资产（仓库、院落等）；对5个粮库资产的小型维护费用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看管青山、后洼、王乐井、冯记沟、城关粮库的国有资产（仓库、院落等）及对粮库资产的维护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粮库存在率100%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2月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粮库管库费项目资金3万元。

 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社会效益指标。库管发生事故率不超过5%。

 （3）可持续影响指标。保障国有资产，减少国有资产损失。

 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对服务企业满意度达到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此次自评，共有1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，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年初设定值为20分，指标值为19，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，还需提高对企业的服务水平。

通过此次自评工作，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，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，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，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，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 我单位会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。按照规定日期，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”专栏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2年5月18日